

八种方式可进行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未采集生物特征信息的,暂不发放社保待遇

八种渠道进行资格认证

信息比对认证 省中心将定期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获取公安、民政、司法、卫健、交通、旅游等部门的人口管理、殡葬、服刑、就医、乘坐飞机高铁的实名验证场景等外部共享信息,核实和确认参保人员领取社保待遇资格;人社部查询系统定期发布与其他部门的数据比对结果。

手机APP自助认证 利用“河南社保”“掌上12333”“豫事办”等手机APP和支付宝“豫事办”小程序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互联网自助认证 通过配备摄像头的电脑登录“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河南社会保险中心门户网站”“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自助一体机自助认证 持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业务大厅、金融服务机构等的社保自助一体机上进行指

规范构建递延认证周期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每个认证周期为365天。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每个认证周期为180天。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每个认证周期为

认证结果或关系到社保待遇的发放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利用领取社保待遇人员的最新认证结果,做好社保待遇的停发、暂停和恢复发放工作。参保人员在享受社保待遇前,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应预先

纹或人脸识别认证。

经办柜台认证 持二代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社保经办机构、参保单位、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村(社区)协办员办公处,通过经办柜台进行指纹或人脸识别认证。

上门服务认证 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通过自助方式认证的省内领取社保待遇人员,由本人或亲属向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由基层工作人员进行上门服务。

异地居住认证 在省外或境外异地居住的领取社保待遇人员,通过自助认证的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境外居住的,要按照有关内容完成资格认证。

当地自行认证 当地已具有认证途径并自行开展资格认证工作的社保经办机构,在确保认证数据准确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可按照当地认证途径开展工作。

180天,不满18周岁的不设认证周期。

领取社保待遇人员可以通过“河南社保”手机APP、“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河南社会保险中心门户网站”和自助一体机查询自己最后一次认证成功时间和认证方式。

采集指纹和人脸等生物特征信息,凡未采集生物特征信息的,暂不发放社保待遇。首次采集生物特征信息,应在享受社保待遇之前两年内进行。

省直工伤保险统筹单位 工伤人员护理费标准调整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该厅近日下发通知,决定调整省直统筹单位2020年工伤人员护理费标准。本次护理费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调整所需费用由现发放护理费的资金渠道支付。

本次调整范围为2019年1月1日《河南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意见》实施以来新发生的享受生活护理费人员,包括纳入省直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伤人员。由于2018年12月31日前已核定护理费标准高于目前新发生的护理费标准,因此对之前人员仍按原标准发放,不再进行调整。

调整标准为:享受生活护理费人员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及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等三个等级,其护理费标准分别为全省2019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5692元)的50%、40%、30%,即2846.00元、2276.80元、1707.60元。

本次调整标准增加的护理费连同2020年1月1日以来应补发的护理费将由省社保中心于2020年9月底前一并发放到相关人员社保(银行)卡上。



资格认证对象涉及五类人

我省资格认证对象暂确定为以下五类:按月领取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按月领取遗属生活补助费的企业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按月领取失业保险待遇人员;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工伤人员;按月领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

郑州晚报“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公益广告

我们是光盘族
对浪费说

不

光盘行动

珍惜粮食不浪费,
光盘行动,从我做起。

中共郑州市委宣传部 郑州市文明办